



山东昊涵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HaoHan LawFirm

山东昊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昊涵法意字第 1 号

二零二四年五月



山东昊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昊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说明，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2、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云智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的会议议程。经合理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27日通知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股份3,292.1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4%。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出席





会议股东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由股东大会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点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9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侯磊

经办律师: 侯磊

经办律师: 李法

2024 年 5 月 16 日